

行政审批一“局”搞定 统筹管理责权分明

——赤峰市翁牛特旗法治政府建设纪实

作为全区首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地区中唯一的旗,赤峰市翁牛特旗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尝试。

2017年7月,该旗成立了行政审批局,12月1日正式运行。目前,审批局集中了17个部门的84项审批许可事项,所需工作人员从原单位划转,保证了工作的有效衔接。对公安、国土、规划部门因行政主体资格和审批程序问题暂不易划转的事项,以及国地税、气象等垂直管理部门办理的29项行政审批事项,

实行建制进驻行政审批大厅,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管理。

为明确职责,形成整体合力,旗政府制发了《“审管分离”办法》《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服务信息通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每日下班前将当日审批信息通过网络推送的方式告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实时监控;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了《行政审批流程和权限设置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十二项,为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和事中事后有效监管提供了保证。

为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该旗建成了行政审批系统。旗县设便民服务指挥中心,下设13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247个村级便民服务站,细化村级即办事项26项,代办事项30项,通过网络远程服务事项48项。

该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成效包括:一是审批事项提交材料、流程、时限公开,解决了审批标准不透明的问题。实行窗口接办件,只要在工作日,都有专人在岗受理,解决了审批受理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审批流程优化统

一,共减少审批环节84个,减少提交重复材料10类30份,解决了审批环节过多效率不高的问题。三是审批事项集中,企业只需到办事大厅就能办理全部审批,省时省力,解决了申请人各部门间多跑腿的问题。四是审批和监管相分离,实现相互监督制约。

(张建军)



九原区人民法院法官风采录——

倾心守护社会公平 倾力传递人间暖情

——记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连维胜

下午5点钟,路过他办公室时,他正与当事人通电话,冬季落日的余晖透过窗户映照在他花白的头发上,高高的几摞案卷几乎把他的办公桌淹没……眼前的这位几乎365天都在与时间赛跑的老法官,就是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连维胜,一位在法官职业生涯中,坚守了整整31个春秋的老人。

“抓紧时间啊,还有几个当事人正在过来的路上呢!”知道了笔者将要对他进行采访的来意,连维胜边整理了一下不知什么时候略有些歪的领带,边指了指手表,笑着说道。



“案情日记” 紧系百姓心

在连维胜的办公桌上,紧挨着案卷文件的一摞尺寸、厚度不一的笔记本,引起了笔者的好奇。果然,这摞看似普通的笔记本却并不简单:在九原区法院,不管时隔多久,要想查阅连维胜办理的案件资料,根本不用去档案室一本一本本地翻阅,只要找到连维胜,知道案件的大致日期,就可以很快查到当年案件的编号、基本情况。这便要归功于连维胜的办案“法宝”——案情日记。翻开一本本不同年月不同程度泛黄又稍有破损的笔记本,每一页都被整整齐齐打上竖格,案件时间、基础信息、进展情况……十几项案件相关内容被清楚地记录下来。坚守在审判一线31年的连维胜,“案情日记”竟已记录了厚厚的十几本。

这些连维胜每天坚持手记的“案情日记”,不仅为查阅资料节省了时间,也让他对自己经手的案件了熟于心,每当当事人询问案情时,连维胜只要看看笔记本,就能准确地把案件情况和当事人介绍一遍,这一举动让不少当事人为之感动。

“不少当事人在惊讶的同时,更多的是感动,他们会认为法官一直都在惦念着他们的案子,因此,对我们法官更加有了信心,对法院工作也增加了不少满意度!”连维胜高兴地说,一本简单的案情日记,搭建起了法院和百姓的“连心桥”。

“卷宗警言” 彰显责任心

“办案这么多年,经历了太多社会百态、人间万象,一些案件的办结是案事了,可还有一些案件,虽然结案,但留给我们的却是更多的深思,也留给我们不少经验教训。”连维胜回忆起一个让他痛心疾首的案子。2017年10月,被告侯某雇佣原告闫某甲,在其经营的包头市九原区某宾馆从事烧锅炉工作。九原区某宾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为被告吉某。2018年1月3日下午,原告之子闫某乙在工作中因锅炉一氧化碳泄露,中毒死

亡。事故发生后,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区分局出警调查,并委托包头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结果是闫某乙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闫某甲多次与二被告协商赔偿事宜,但二被告拒绝赔偿。故原告诉至法院。该案中,根据原、被告双方的过错,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由原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由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九原区某宾馆及被告吉某与被告侯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这个老头(原告)从事烧锅炉工作多年,却因缺乏最基本的安全常识,在锅炉泄露一氧化碳的危险时刻,让身患残疾的儿子,孤身一人前去查看情况,导致儿子中毒身亡。”连维胜惋惜地说道,“老头自己也有疾病,多年来靠烧锅炉和身患残疾的儿子相依为命,却因为这个事件,失去了唯一的亲人,不敢想这位老父亲如何独活于世!”

“人们应该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注重日常的业务学习,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单位领导也应该注重在用人方面的培训和考评,防止意外发生,这个案子就是血的教训!”不止一次,连维胜办结案件后引发深思,他常常在卷宗记录末尾,深有感触地用最平实的语言写下类似的“警言”,希望每一起案件都能起到相应的警示教育作用。

“判后说法” 怀揣敬业心

只要涉及人员死亡的案件,不少法官都感到发憷。2016年,在九原区一养老院内,一名八旬老人摔伤后,抢救无效死亡。刚接到这个案子的时候,死者家属和养老院各执一词,一方是弱势群体的死者家属,一方是感到无辜的养老院。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症),子女都是工薪阶层,每天忙于生计无暇照顾,为了让老人得到更专业的服务,几个子女将老人送到了养老院。就在老人出事时,家属来看望老人,正好老人的录音机坏了,家属拿到售后维修。白天的时候,老人就多次要求回家取,被护理人员阻

拦。当天晚上,所有人都就寝后,老人偷偷从二楼护栏上爬出来,准备从窗口的树上下来回家。可是意外发生了,老人从树上摔了下来,护理人员发现后,赶紧将老人送往医院抢救,可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别说80多岁的老人了,一个年轻人这样做也很危险。老人家属认为养老院没有尽到看护义务,养老院认为是老人自己破坏了门锁才发生的意外,和养老院没关系。经过审理,最终判处养老院承担一定的责任。”连维胜惋惜地说。

下达判决书后,连维胜多次给双方讲解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款,并多次给双方做工作,最终双方息诉服判。在审判一线积累了多年经验,让连维胜明白,依法审判只是法官工作的一部分,最终让双方明白判决的目的和意义也是法官的重要工作。

“这个案子给我触动很大,其实老人去养老院只有短短3个月,子女们希望老人能够享受到更专业的陪护,安度晚年,可是却发生了这样的事情。现在随着中国老龄化的加速,养老成了人们街头巷尾讨论的热门话题,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养老机构也越来越多。可是对于这些养老机构的准入门槛,却没有细化的标准,我们都会老的一天,可是养老机构质量参差不齐,怎样才能让老人安心、安全地度过晚年,值得我们深思!”连维胜说。

31年的工作经历,类似的案子,连维胜每年都会碰上几个,在法与情的博弈中,连维胜深知,不能因为是弱势群体,就要偏袒谁,如果那样的话,不仅是对双方的不公平,也触碰了法律的“红线”。

通过严格考核,连维胜成为九原区法院首批入额法官中的一员,提起这件事,连维胜高兴地说:“这是对我这31年工作最好的肯定!”如今已58岁的连维胜,依然坚守在审判一线,发挥余热,继续守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着法律的至上权威。

(肖明)

法律服务走进基层 传承乌兰牧骑精神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近日,由赤峰市巴林右旗旗委宣传部牵头,司法、文体、卫计、农牧业、扶贫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基层综合服务活动,在达尔罕街道固伦社区举行。

本次活动为期3个月,以“乌兰牧骑+”的形式整合各行业资源,组建“草原综合服务轻骑兵”,深入到40个嘎查村开展文艺演出,宣讲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政策,宣讲种养殖知识,宣讲“扫黄打非”、“扫黑除恶”政策,开展医疗服务、法律服务、科技服务等综合性惠民服务活动,让广大农牧民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巴林右旗司法局以此次活动为契机,通过播放宪法音频、出动流动宣传车、悬挂横幅、开展法治宣讲、赠送法治读本、设置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政策法规和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实际效果,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此次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七五普法宣传手册》《以案释法系列丛书》《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农牧民法律知识读本》等法治宣传资料共计25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畅通法律援助专线 致力困难群众维权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全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编制权利清单,对行政权力进行了全面、合理、规范、有序的分解和明确。

按照“权责法定、问题导向、公开透明、违法必究”的原则,该局建立了旗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窗口,在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权、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明显作用。

同时,该局紧扣社会发展脉搏,摸清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认真研究百姓维权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普惠更多困难群众。一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将癌症、慢性病等重大疾病患者、低收入人员纳入优先受援人群,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辟援助“绿色通道”、“爱心通道”。二是依托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立了1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将牧区的法律援助联络点设在牧民的家里,让联络点随着牧民的游牧,在草原上“动”起来,牧民无论游牧到哪里都能就近维权,疏通了困难群众维权的“毛细血管”。三是畅通地区法律援助专线,开启矛盾“减压阀”。充分发挥“5221148”法律援助专线在提供法律咨询和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安排专职律师接听电话、接待来访,引导当事人合法、规范反映诉求,降低群体上访率。对于一些较简单的纠纷在接待解答咨询环节就得到了化解,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